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增建监督〔2020〕32号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 规范我区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进一步规范现场试验检测报备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增住建〔2018〕194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要检测项目取样管理工作

桩基础、天然地基、复合地基、基坑支护结构、混凝土结构等重要子分部工程在制订检测方案时，以及发现质量问题、或检测结果异常需制订验证检测、扩大检测、批量检测等方案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有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由参建各方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已完成的工程情况，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要求，明确本次检测抽取样品的具体部位（如施工图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并以书面平面图、表格形式作为专题会议纪要的附件。专题会议纪要、抽样范围的施工图、抽样对象编号附表均需经会议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报送项目监督组备案后方可开展检测

工作。

二、规范检测方案变更流程

因客观原因或现场条件约束，需要对取样对象进行变更的，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现场召开协调会，说明取样对象变更的原因，以书面记录、影像照片等作为佐证材料，并明确变更后的取样对象；会议纪要经会议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报送项目监督组备案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

三、实施批量工程样板先行检测制度

对于抗拔锚杆、栏杆、外墙或天花抹灰、墙砖或石材粘贴、立面或屋面附着物（如幕墙、雨篷、钢结构、装饰构件、外遮阳卷帘、内隔墙等）后置锚固或受力框架连接、天花吊顶锚固、设备安装锚固等批量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要求，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做法对不同基层、不同材料、不同锚固或连接方式在现场提前实施工艺样板，对工艺样板组织验证检测，样板检测方案报送项目监督组备案，经检测合格后再组织大面积施工。

特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年6月23日